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要求，对铭利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32 号）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28.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0.5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97.98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2747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285,000.00
减：发行费用	98,305,187.45
募集资金净额	1,041,979,812.55
减：募集资金使用	872,779,787.62
其中：发行费用税费	5,719,970.16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792,059,817.4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30,019,142.70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25,731.36
加：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	2,972,357.61
加：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的往来款	1,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2,166,793.88
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余额	42,166,276.16
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金余额	517.72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160,000,000.00

注：

1、开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9190078801800002940）时，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往来款0.10万元作为开户费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往来款尚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6,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余额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4,216.6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0.05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86,705.98 万元。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73,018.21 万元，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3,687.7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0,216.68 万元（包含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的往来款 0.10 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6号），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394,122.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605,8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112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394,122.64
募集资金净额	991,605,877.36
减：募集资金使用	467,944,269.71
其中：发行费用税费	439,245.28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27,505,024.4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25,144,003.36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3,334.06
加：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	1,073,367.92
加：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的往来款	1,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9,876,644.87
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余额	54,876,644.87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195,000,000.00

注：

1、2024年1月23日，公司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银行账号：765377446766）转入往来款0.10万元，用于扣取银行服务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往来款尚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9,5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余额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5,487.6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46,750.50万元。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35,640.15万元，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11,110.3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4,987.66万元（包含从非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往来款0.1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4月，公司、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铭利达”）及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增江苏铭利达、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利达”）、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铭利达”）和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铭利达”）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2023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铭利达、江西铭利达、安徽铭利达和肇庆铭利达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7,772.64万元超募资金建设“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本次新增募投项

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6 月，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 年 4 月，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铭利达、江西铭利达、肇庆铭利达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利达（墨西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墨西哥）”）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铭利达（墨西哥）与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575622262	21,107,017.52	活期存款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790194825	4,865,741.08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050177950800002502	1,554,799.76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5964960610511	6,654,878.37	活期存款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11701579273	7,854,522.58	活期存款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190078801800002940	-	已注销 ¹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010188000262569	113,253.36	活期存款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190078801200003002	16,063.49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户	337060100100657064	-	活期存款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户	79190078801800003585	-	活期存款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户	755919489110000	-	活期存款

¹ 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791900788018000029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5月15日注销。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户	38930188000250687	517.72	活期存款
合计				42,166,793.88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82535673333	2,123,628.31	活期存款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190078801300003080	-	已注销 ²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5964960610801	52,753,016.56	活期存款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5377446766	-	已注销 ³
5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00100006618	-	活期存款
6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00100006626	-	活期存款
7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00100006634	-	活期存款
合计				54,876,644.87	

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做出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²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791900788013000030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注销。

³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76537744676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注销。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48,123.36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88.06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	17,772.64	2025年12月	2026年4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6,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或以协定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做出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48,123.36	2025年10月	2026年4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4)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延期及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江苏铭利达（海安市）	江苏铭利达（海安市、肇庆市）

同时，公司决定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48,123.36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88.06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	17,772.64	2026年4月	2027年4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公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9,5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或以协定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0,000.00	2025年8月	2026年8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铭利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铭利达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已在本报告附表中进行披露。除相关事项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4,197.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7.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705.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48,123.36	48,123.36	3,874.70	42,190.97	87.67%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88.06	9,988.06	2,210.44	8,293.97	83.04%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2022年4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111.42	78,111.42	6,085.14	70,484.9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	否	17,772.64	17,772.64	7,602.64	8,721.04	49.07%	2027年4月	-	不适用	否
未确定用途资金	否	813.92	813.92	-	0.00	-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	7,500.00	-	7,5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086.56	26,086.56	7,602.64	16,221.04	62.18%	-	-	-	-
合计	-	104,197.98	104,197.98	13,687.78	86,705.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江苏铭利达、肇庆铭利达、安徽铭利达和江西铭利达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步新增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延期，将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4月延长到2025年4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仅涉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7,772.64万元超募资金建设“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延期，将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4月延长到2025年4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2023年度，部分目标客户订单需求较原来预测订单规模有所下调，同时，部分项目开发进度放缓，量产时间推迟，导致公司配套的原投资计划也相应地推迟。本次延期仅涉及“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4、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4月延期到2025年10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4月延期到2026年4月，“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延期到2026年4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仅涉及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5、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0月延期到2026年4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仅涉及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

	<p>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6、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部分肇庆铭利达所租赁的厂房作为“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实施方式由原先的江苏铭利达自有场地实施，调整为租赁肇庆铭利达厂房与江苏铭利达自有场地共同实施，并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4月延期到2026年12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4月延期到2026年12月，“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4月延期到2027年4月。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公告》。</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还在持续投入募集资金，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7,772.64万元超募资金建设“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8,721.04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江苏铭利达、肇庆铭利达、安徽铭利达和江西铭利达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步新增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延期，将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4月延长到2025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p> <p>2、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减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铭利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了保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8,336.05万元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6,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或以协定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实际操作中，根据银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转到一般户后再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到期后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资金及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后均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资金与转出资金能够一一对应。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后续新增现金管理将通过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表数据系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填入，部分数据存在尾差。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160.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5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是	35,000.00	-	-	-	-	-	-	不适用	否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0,000.00	30,000.00	11,110.35	22,750.50	75.84%	2026年8月	-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是	10,000.00	-	-	-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4,000.00	96.00%	-	-	不适用	否
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	45,000.00	-	-	-	2026年7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1,110.35	46,750.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1、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铭利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									

原因（分具体项目）	<p>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尚未使用的合计4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占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45%）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p>2、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8月延期至2026年8月。该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还在持续投入募集资金，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国际贸易环境，暂时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一般账户后，存在与其他一般账户资金一并使用的情况。保荐人在发现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公司沟通，要求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进行专户管理。公</p>

	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9,5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或以协定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实际操作中，根据银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转到一般户后再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到期后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资金及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后均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资金与转出资金能够一一对应。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后续新增现金管理将通过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5,000.00	-	-	0.00%	2026年7月	-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000.00	-	-	0.00%	2026年7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 变更原因：1、原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2、公司积极布局海外产能，应对下游行业周期性调整；3、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p> <p>(二)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铭利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三) 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公告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强 强

冉洲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